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信永中和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

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兴华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事务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事务所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曾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现为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曾为大港股

份（002077）、弘业股份（600128）、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8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曾为世联行（002285.SZ）、王府井（600859.SH）、天壕环境（300332.SZ）、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曾为精研科技（300709）、银江技术（300020）、华达科技（60335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

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同时，公司对前任会计师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查阅了中兴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之后，对中兴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同时，中兴华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并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的聘期已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信永中和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审慎研究，公司同意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事务所，由其为公司提供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本次聘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中兴华事务所营业执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